

阳春市春城街道新风街 2 号大楼（原司法局宿舍楼）屋面及外墙修缮工程

预算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预算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春城街道新风街 2 号大楼（原司法局宿舍楼）屋面及外墙修缮工程（预算服务）

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司法局

3.地点：阳春市

4.服务范围：按要求编制阳春市春城街道新风街 2 号大楼（原司法局宿舍楼）屋面及外墙修缮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。大概项目投资金额 7 万元。

5.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预算服务费暂不作估算。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）规定，预算编制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标准计算；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。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6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编制阳春市春城街道新风街2号大楼（原司法局宿舍楼）
屋面及外墙修缮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